

8.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富立科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频电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1人，营业收入为65641.29万元，资产总额为54322.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动态血糖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硅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685.24万元，资产总额为85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1人，营业收入为65641.29万元，资产总额为54322.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治疗升降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余市健德蓝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658.22万元，资产总额为54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刮痧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余市健德蓝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658.22万元，资产总额为54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恒温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9892775.61元，资产总额为21202113.77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胰岛素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587.52万元，资产总额为42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熏蒸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1人，营业收入为65641.29万元，资产总额为54322.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电子血压计臂筒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0人，营业收入为15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超声体重, 身高测定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6人, 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足浴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温州港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2人, 营业收入为362万元, 资产总额为208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输液泵),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8人, 营业收入为6868.55万元, 资产总额为4954.8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消毒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5人, 营业收入为110万元, 资产总额为23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宣教用电视(可移动, 可插优盘)),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从业人员376人, 营业收入为24182万元, 资产总额为39187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5. (酶标工作站),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17人, 营业收入为24412.41万元, 资产总额为32169.9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富立科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D、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XY-K-SISS-C、熏蒸治疗机 HYZ-I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1人,2023年营业收入65641.29万元,2023年资产总额54322.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硅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血糖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硅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685.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9.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治疗升降凳、刮痧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余市健德蓝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5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余市健德蓝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23 年末从业人员 62 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9892775.61 元,资产总额为 21202113.77 元。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6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血压计臂筒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0 人，营业收入为 15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身高体重测量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足浴器), 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温州港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注:需写明本项目中分项报价中的每个标的的制造商是属于何种类型,每项均需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原件,若提供的为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那么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其扫描件或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的原件。若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予认可投标单位中小微企业的资格。特此说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温州港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0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参加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胰岛素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8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空气消毒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6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输液泵、注射泵、营养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6868.55万元，资产总额为4954.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厂家：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教用电视（可移动，可插优盘）（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6人，营业收入为24182万元，资产总额为391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酶标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17 人，营业收入为 2441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69.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04 日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